

## 程序保障措施 1973年復健法案第504條款

根據第 504 條款規定，身心障礙者的父母有權被告知他們的權利。本程序保障措施的目的是通知您具有以下這些權利。

您有權：

1. 讓您的子女不受歧視地參與公立教育，並且得到身心障礙學生應獲得的福利；
2. 收到有關您子女的身心障礙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的通知；
3. 讓您的子女得到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也就是說他們可以獲得正規教育或特殊教育及其相關的教育服務，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如同滿足非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一樣，這包括在最大的適當程度上與非身心障礙學生一同受教育的權利。這還包括您有權要求學區提供合理的措施與安排，讓您的子女有平等的機會參與校內的活動、與學校相關的活動及課外活動；
4. 讓您的子女在與提供給非身心障礙學生的平等的教學環境中受教育並獲得平等的服務；
5. 如果您的子女符合“復健法案”第 504 條款的條件資格，您的子女有權利得到個別化的教育評估及特殊教育服務；
6. 由認識您的子女，了解教學評估數據和分班選項的人員，根據各種相關資料，來進行教學評估，做出教育計畫和安置的決定；
7. 如果您的子女被學區安排在非您的住宅校區就讀時，您可以要求學區提供往返學校的免費校車接送；
8. 讓您的子女定期接受重新評估；
9. 檢查與您子女的身心障礙鑑定、評估、教育計畫和安置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並以合理的費用獲取教育記錄副本，除非因費用太高而造成您無法索取各項記錄；
10. 針對與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評估、教育計畫或安置無關的爭議向當地政府機關提出申訴；您可以在爾灣聯合學區的網站上查到統一投訴政策（Board Policy 1312.2）。
11. 要求召開有關您子女的身心障礙鑑定、評估、教育計畫或安置的學區的決定或行動的公平程序聽證會。您和您的子女有權參加聽證會，您也可以自費請律師代表您出席。公平聽證官將由學區選擇。如果您不同意公平聽證會的決定，您可以向聯邦法院提出申訴。在您接到前述有關您子女的學區的決定後，您必須在 60 個日曆天以內以書面形式向第 504 條款合規官 Tim Tatum 博士提出申訴的請求。家長/監護人可以向學區第 504 條款合規官索取一份聽證會程序文件。如果您不同意公平聽證會的決定，您可以向聯邦提議申訴。
12. 此通知也會提供給擁有這些權利的學生。
13. 如果您認為您的學區沒有遵守復健法案，您有權向民權辦公室提出投訴。負責南加州的區域民權辦公室是：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REGION IX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0 United Nations Plaza  
San Francisco, Ca. 94102

爾灣聯合學區第504條款合規官是Tim Tatum博士。她負責確保學區遵守第504條款。專線電話：(949) 936-5171。

家長已經收到程序保障措施的副本

家長簽名

日期